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自願公告 增持股份計劃實施期限屆滿

本公告乃由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3日、7月4日及7月26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復星高科技」）自2018年7月3日（含當日）起算12個月內通過其及／或其一致行動人擇機在二級市場增持本公司股份（包括本公司A股股份（「A股股份」）及／或H股股份（「H股股份」），累計增持金額不低於人民幣100百萬元，累計增持比例不超過截至2018年7月3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495,060,895股，下同）的2%（「增持股份計劃」）。除文義另有所指，文內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中所界定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一. 增持股份計劃實施情況

截至2019年7月2日收市，復星高科技增持股份計劃實施期限已屆滿。自2018年7月3日至2019年7月2日（含日期當天），復星高科技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含港股通）累計增持本公司23,964,300股股份（其中：1,519,800股A股、22,444,500股H股），累計增持金額折合人民幣約562.87百萬元（其中港幣對人民幣匯率按相關增持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幣兌人民幣匯率中間價折算），累計增持股份比例約佔截至2018年7月3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96%。

截至2019年7月2日收市，復星高科技持有本公司970,528,790股股份（其中：938,095,290股A股、32,433,500股H股），約佔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562,898,545股）的37.87%。

截至本公告日，在增持股份計劃實施期間及法定期限內，復星高科技未減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 其他事項

增持股份計劃的實施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業務規則等有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啟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9年7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及吳以芳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徐曉亮先生、王燦先生、沐海寧女士及梁劍峰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憲先生、黃天祐博士、李玲女士及湯谷良先生。

* 僅供識別